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二十一期

膠澳公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 本局 分機第 五 號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目錄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七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八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八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八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九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〇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一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一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一四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三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六三號

專載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第三〇五號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批第一八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局便函

膠澳商埠局便函

布告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五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一號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胡仁源呈署司長陳延齡懇辭署職陳延齡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羅惠僑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外交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金問泗唐寶恒李廷斌沈祖德爲僉事楊恩湛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楊桂連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王麟閣爲步兵第一團團附端木憲炳爲第三團團附陳慕楨爲第四團團附薛天福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宮浩爲第二團第三營營長任連山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樹人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葉樹林爲第二營營長鄧其沛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崔邦偉爲第二旅少校副官王世祿爲陸軍第九混成旅少校副官曹福泉爲江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楊得祿爲正軍械官楊福順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程東源爲第六團團附胡獻璞爲第八團團附王繼昌爲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鄭鶴洲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廖邦植爲第三營營長周林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前因徐謙等率領暴徒實行擾亂或恐累及無辜曾令內務部查明撫卹在案茲據該總長屈映光呈復內稱准京師警察廳查明函復並將死傷人數列表彙送前來檢查餘衆竟有多數學生同在其列伏念青年學子熱心愛國血氣方剛激刺之言易入經行不顧計較之念全無猶乘市虎之驚陡起填膺之憤意氣所激遂爾直前不顧墮入漩渦揆其情迹實有可原伏乞特頒明令優加慰卹等情查徐謙等假愛國之名行破壞之實青年學子衛國情切墮其陷阱殊深憫惜除令內務部仍妥擬辦法切實查明分別優卹撫慰外並責成教育部督同各校校長妥籌善後之方以維學風而培元氣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錫林果勒盟盟長楊榮因病懇請辭職楊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棠諾木喇布坦爲錫林果勒盟盟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丁潤身著分發交通部酌量任用張國英著分發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簡任職任用殷松年著分發農商部酌量任用王曦著分發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七九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教養局呈稱竊查接管卷內職局藝徒現分木工成衣靴鞋二部自恢復工作以來出品漸多若不籌設銷路不僅積貨存擱無由殊爲基金障礙長此拋墊原料實屬難乎爲繼局長爲提倡工藝保存基金起見擬設銷售陳列存貨各室以之流通金融如果擇地組織租房開支在在需費較鉅查職局院內前部空有官房三間詳察屋頂均係木板釘成大致前在德日時未竣工之官產年久無人過問日形朽壞門窗戶牖亦不齊備但其中部空房亦未竣工之官產房頂架釘木柱上蓋磚瓦舊有各料尙堪拆用改修前部閑房屋頂門窗作爲工藝出品銷售陳列室用如此一轉移間所費無幾化無用而爲有用洵屬一舉二備並懇鉤局轉飭工程事務所派員估勘並照前經呈准估修職局之工程計畫稍事變動早爲興工以便部署至該室成立之後自應督飭員司認真攷察營業狀況銳意經營加以恢復簾竹部及增添印刷售賣信紙信封等工藝惟職局員額無多辦公本已不敷支配並擬於該室添設司事二人專司經售保管事宜薪工雜費自當力求撙節總以款不虛糜事歸實際所有擬請拆修閑房添設工藝出品銷售陳列各室暨恢復簾竹部增添印刷信紙信封各工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如蒙允准再由職局另造計算合併聲明等因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迅卽派員前往該局按照所請各節詳細勘估分別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八〇號

令青島大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呈請撥將青島中學前借之樓房撥作校舍一案現奉
保安總司令部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畢司令呈稱遵查該萬年兵營由德而日以至我國
接收之初均爲軍隊駐紮之所未嘗移作別用職部自上年秋間移防來青即飭軍隊分駐該營於學術教練
諸皆稱便該校如爲學務前途發展計畫自應另覓校址不宜根據高前督辦之一時權變辦法遽請以現在
合於軍用相當之兵營而讓與學校作爲將來擴充教育之房舍權衡輕重緩急關係實難允與遷讓奉飭前
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咨施行等情相應咨復貴署查照轉飭知照合亟訓令該局即便轉行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八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准山東海防總司令部副官處函開以據警察廳程廳長送來房屋圖樣一紙業經呈請總司令
核定如圖修築茲特將原圖附上卽希迅飭工程事務所前往照圖修葺幸勿延誤等因准此查該項房屋圖
樣函內并未指明修築之地點除函復外合將房屋圖樣令發該所仰卽妥爲接洽辦理此令

附房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八三號

令 本局各處科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膠東護軍使公署祕字第三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務字第九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查該護軍使所用關防前經頒發木質以資應用在案茲新鑄成銅質關防一顆其文仍曰膠東護軍使之關防隨令頒發仰卽祇領啓用具報並將前刊木質關防呈繳爲要此令等因並頒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膠東護軍使之關防奉此遵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敬謹啓用除呈報暨繳銷前頒木質關防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局卽煩查照實糾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本埠馬路路燈當接收之初尙極明亮近年以來遇有損壞之燈並不隨時修換以致逐漸減少黑暗異常若不加以整頓殊與市政前途有所阻礙爲此令仰該廳迅卽調取日管時代路燈數目及接收後添設之路燈共計若干蓋其間損壞若干現燃若干一併詳細查明列表具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案准船舶運輸司令部函開頃准貴局第一九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港政局自去年十月份起至十五年一月份止陸續撥付貴司令部煤炭共計裝用九百八十四噸總共價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迭據該局呈稱以此項價款時逾日久未蒙發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敝局以是項開支爲數甚鉅究應如何辦理呈請

山東保安總司令核示去後旋奉需字第五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查船舶用煤均係特別情形勿

庸該局代爲墊付仰即遵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煤價既經奉令核定勿用敝局代爲墊付而港政局催請情形又甚急迫似又不便久延之處相應抄錄清單函請貴司令部查照迅予籌撥并希見復至紹公誼等因附清單一紙到部准此查自去歲軍興以來所需船隻及由港政局所裝之煤均已計載明晰惟十月十一月分所列福利粵華東興三輪敝部並未僱用礙難承認該三輪所裝之煤相應函復希卽轉飭港政局將敝部應付煤價查核清楚另行示復以資核算等因准此查該局撥付福利粵華東興三輪煤炭當時彼方究屬何人接洽該局取有何項憑證是否冒領抑或誤列事關重要合亟令知該局迅速查明據實呈復以憑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九〇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頃據日商光陽硫化燐工場近藤德太郎呈稱預定四月十四日進口輪船大通丸裝來之黃燐八十箱(每一箱有一百磅)是依託霑化路光陽硫化燐工廠依化學手續改製硫化燐絕不以原物製造黃燐火柴也茲添付另紙誓約書並懇請許可該黃燐卸貨及搬出等情并附日本總領館蓋印擔保之誓約書一紙到局查該日商所運黃燐旣據誓稱依化學手續改製硫化燐絕不以原物製造黃燐火柴又經日本總領事館蓋印擔保自應准予放行以便運搬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驗放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〇四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爲添設治療所專備診治員司工役並送開辦費預算表並請追加預算請鑒核

由

呈單均悉據呈擬添設治療所各節尙屬必要應准照辦所需開辦費二百元由本局另外發給至每月經常

費一百餘元卽由該局經費內勻配開支勿庸追加預算以資節省仰卽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一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呂書卿私販銅元請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一二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山東省銀行連到鈔票六十八箱並轉運濟南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一四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據公立現化菴初級小學校稱橫担峪齊各村有私塾多處請令警廳轉飭該管
區署照章嚴行取締祇遵由

呈悉已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查明照章嚴加取締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四號

令台東鎮雜稅徵收所委員張成甫

呈一件 呈爲轉呈東鎮市場宋全等請准予另築瓦平房並免征地租一個月由

呈暨附呈一件均悉查東鎮原有市場因地近通衢有礙交通面積狹小不敷發展業經指定新地預備遷移并令准前東鎮商會會長等以個人名義依照公司辦法籌集資本擔任辦理擬具章程呈候核奪有案去年三月有王紳甫等以在舊市場內改築瓦房等情呈請前來當經詳敘前後案情批示遵辦去後旋據復呈有會同前商會各會員以及商界全體人等各語而呈中列名僅有四人語近蒙蔽乃函行青島總商會派員查明以憑核辦嗣以未據總商會函復來局致暫擋置然東鎮市場之遷移并未變更且王紳甫等呈中亦有宋全等列名在內對於前後案情理應明悉本年三月宋全等又以同情呈請到局業經批示准予免繳三月份地租半個月以示體恤至於建築瓦房一帶顯違成案未便照准等因掛發并函催總商會速予查復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指令知照并仰轉知宋全等一體知照此令附呈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佈 告▽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五號

爲通知事案查該戶承租太平路官地四百零一坪旣未遵章建築頃據該戶代理人寶隆號函稱該戶無款繳租不知去向等情前來按照本埠領租官地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着即取消租權以徵效尤並飭該代理人轉知遵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范（漢）生准此
代理人寶隆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三一號

呈一件 呈請准予延期在錦州路官地內建築房屋由
批原具呈人曉園東一
代理人寶隆號

呈悉據稱各節不無可原從寬准予展期六個月仰卽如期備具圖書呈請建築毋得再行延誤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二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張立堂建築圖書囑按照本埠建築章程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所送設計圖內梁架構造不合法式除就圖用紅筆妥爲改定外相應將原圖送還卽希批示請戶按照改定樣式妥加修正另呈候核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送圖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六七號

具呈人江存軾

呈一件 呈請領租西鎮圈島路官有農地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業經有人領租所請應毋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七號

具呈人瑪利亞高瓦保直哲科

呈一件 呈爲抵押湖南路房地行將到期請發給證明書以便轉抵還債由

呈悉案查本局私有土地名賑登載俄僑アリアニルワットボージエチエ譯名瑪利亞高瓦保直哲科在本埠湖南路原十三區第八段置有土地一段面積一千六百四十平方米突附有樓房二座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向日本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二萬六千元正年息一分二厘限期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償還等語核與呈稱各節尙屬相符在本埠不動產公證條例未制施行以前暫准以前項台帳所載批示收執借資證明至關於請處房地有其他訴訟糾葛不屬本局行政範圍者概不在前項證明之列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并參照舊規酌收費用五元仰速繳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八號

批具呈人加藤重太郎

呈一件 呈請發給領購平基炸藥執照由齊廳填發該民聲稱各節仰卽遵照定章逕向齊廳呈請可也此批附圖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〇號

具呈人近藤德太郎

呈一件 呈請許可輸入黃磷改製硫化磷由
呈暨誓約書均悉已轉令港政局查照驗放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六二號

具呈人裕東貿易公司經理余青圃

呈一件 呈擬運現洋五萬元赴日照歸還貨款並購買土產請給護照由

呈贊保單均悉該商擬運往日照縣現洋五萬元旣未越出山東省界應准飭科填給護照一張限本月三十日以前繳銷仰卽來局具領一
俟運輸完竣應取具該縣關卡證明連同護照繳銷以憑查收此批保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專 載△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 第三〇五號

爲呈請事據公立登審初級小學校呈稱爲呈報事茲以職校村中有基督教士楊光恩於該校附近又設立一學校招集學生三十餘人聘用教師二人伊若以傳教而立學校伊卽當將學生集於教室中以傳耶教伊若以私塾辦法而立學校則于職校大有妨礙更違學制章程且伊校中學生俱非入耶教之人則其爲擅立私塾明矣爲此備文詳報並乞裁撤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楊光恩在登審設立私塾於該處學校教員殊有窒礙擬懲
令飭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分駐所查明取緝以重學務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審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批 第一八號

具呈人田家村村董田公暖

呈一件 呈爲創設私立小學再請立案由

呈悉該王蓋臣並無學校畢業資格以之擔任小學教授殊恐貽誤青年仍仰遵照前批另聘 該範畢業人員按照定章辦理一俟組織完善
再行造具事項清冊呈俟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判決杜曰懷與張聖瑞求償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担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一判決李綸文強竊盜案

主文

李綸文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特給文其餘部分無罪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件判決牟銘山侵占及僞造案

主文

牟銘山侵占共有物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三年

牟銘山其餘部分無罪

訴訟費用由牟銘山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判決方效英侵入竊盜案

主 文

方效英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件判決膝得利竊盜案

主 文

膝得利竊盜四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各褫奪為選舉人及入軍籍之資格三年應執行徒刑四月褫奪公權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蒲德泉等共同詐財及私擅監禁一案

主 文

蒲德泉共同詐財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終身袁桂輪石文朗共同詐財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姜志尚幫助共同詐財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張仲洪私擅監禁人處拘役四十日

蒲德泉袁桂輪石文朗姜志尚張仲洪未決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

張仲洪其餘部分無罪

訴訟費用由蒲德泉袁桂輪石文朗姜志尚連帶負擔十分之九張仲洪負十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件判決列申斯基業務侵占案

主 文

列申斯基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褫奪為官員為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列申斯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判決原告東萊銀行與被告即聲請回復原狀人郭起行保證債務涉訟一案
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便函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

貴處撥用港政局方塊工廠房屋以備按設製造槍礮工廠一案業經令行該局謄讓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查方塊工廠房屋接收時曾經載明為將來修築第一碼頭必需之用三年以內即須建築完竣現雖尚未興修而外人已屢屢質問倘再借作製造槍礮之廠恐與協定不符益起交涉懇請查核協定細目於此案有無抵觸等情據此當經詳查細目協定可解事項公產第二雖載明我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算定計畫繼續完成之語雖未明言為修築碼頭必需之用故此案謂與細目協定並無抵觸亦無不可惟就事實而論將來碼頭實行施工時該廠實為不可缺少之處

貴處設立製造槍礮工廠如能另覓房屋固屬安善否則引起外人責言亦屬難免之事所有方塊工廠房屋關於細目協定之情形相應函達即請

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海防總司令部軍械處

膠澳商埠局便函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埠商民不動產移轉證明及登記案件業經與

貴廳商妥四月份起互相列表通知以便核辦在案茲將本期辦理不動產移轉證明各戶列表送達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